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项目：新余高新区火田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一期EPC+O总承包
- 中标金额：该项目EPC部分人民币93,541,588.32元，根据招标文件和《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等约定的职责分工，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设备购置与安装、污水处理厂（一期）的运营维护等工作，其中勘察设计及设备购置与安装费金额合计52,569,364.78元；按保底水量计算的运营费约为20,927.59万元，最终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
- 项目完成期限：建设工期：240日历天；运营期：15年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项目中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而定。
- 风险提示：公司已取得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联合体各方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江西金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金标检测”）与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组成的联合体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通知联合体为新余高新区火田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一期EPC+O总承包项目（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

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余高新区火田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一期EPC+O总承包

招标单位：新余市聚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人民币93,541,588.32元（EPC部分）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设计概预算、工程量清单编制、办理政府部门的相关手续及后续服务和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施工、工程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直至竣工验收合格、3个月试运营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项目运营维护期15年内的日常运营、日常管理、配合招标人及上级单位的监督检查工作和运营期限满后的移交等工作。

建设规模：总规模2万m³/d，一期建设规模1万m³/d，其中土建工程按2万m³/d建设，设备按1万m³/d安装。

项目完成期限：建设工期：240日历天；运营期：15年

2、招标单位情况

企业名称：新余市聚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建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渝东大道2318号民营科技园

经营范围：工业污水处理厂的建设与运营；污水处理服务；污水处理与再生利用；给排水与污水处理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招标文件和《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等约定的职责分工，公司负责本次中标项目的勘察设计、设备购置与安装、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维护等工作，其中勘察设计费、设备购置与安装费金额合计52,569,364.78元，按保底水量计算的运营费约为20,927.59万元，最终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本次项目中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

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而定。

金标检测为公司子公司，公司、金标检测与联合体牵头人及招标单位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项目中标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与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取得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联合体各方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